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5-00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5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5-00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5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330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231.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5-00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7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5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2)。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4、2021年12月8日,公 司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5、2021年12月9日 ,公 司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收到国资管理单位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欣颐养(2021)101号),国欣颐养集团原则同意《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344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9、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0.96元/股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78.449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681,9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40,994.50元,转增140,004,5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6,686,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6.9303万股调整为464.0094万股。

1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8.05元/股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67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2024年10月25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7,919股,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4.0094万股调整为463.1427万股。

1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31.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7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不得低于1.10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0年为基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11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对标企业选择 (1)同行业认定 同行业选取为证监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情况下,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20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20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或基本每股收益较“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100%及以上的。 (2)对标企业选择 同行业选取为证监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剔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显著的上市公司,共选取22家对标企业(不包括“新华医疗”),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0056.SH 万东医疗 12 002432.SZ 九安医疗 2 603309.SH 维力医疗 13 002561.SZ 尚荣医疗 3 688029.SH 南微医学 14 300171.SZ 东富龙 4 688310.SH 迈德医疗 15 300246.SH 宝莱特 5 688277.SH 天智航 16 300314.SZ 戴维医疗 6 688580.SH 韦思医疗 17 300396.SZ 迪瑞医疗 7 002435.SZ 长江健康 18 300273.SZ 和佳医疗 8 300003.SH 乐普医疗 19 300412.SZ 迦南科技 9 002223.SZ 鱼跃医疗 20 300358.SZ 楚天科技 10 300030.SZ 阳普医疗 21 300869.SZ 康泰医疗 11 300453.SZ 三鑫医疗 22 300562.SZ 乐心医疗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43元/股,高于1.10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0.44元/股)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0.85元/股)。 2、以2020年为基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17.59%,高于11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36.34%)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56.72%)。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44名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人发生工作调动,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剩余3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因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了和佳医疗(已退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5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1	王玉全	董事长	12.0000	4.0000	5.2000	1/3
2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5000	3.5000	4.5500	1/3
3	巩振赟	总经理	4.0000	1.3333	1.7333	1/3
4	朱庆国	副总经理	5.0000	1.6666	2.1666	1/3
5	李财祥	副总经理、董秘	10.5000	3.5000	4.5500	1/3
6	赵小利	董事	9.5000	3.1666	4.1166	1/3
7	陈 靖	副总经理	9.5000	3.1666	4.1166	1/3
8	王加强	副总经理	4.5000	1.5000	1.9500	1/3
9	周娟娟	董事、财务总监	9.5000	3.1666	4.1166	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21人			459.3800	153.1167	199.0517	1/3
合计			534.3800	178.1164	231.5544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锁定股。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31.5544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3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31.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医疗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新华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全球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微型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具备高精度、小体积、低噪音等特性,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消费、通信行业、医疗和个人护理、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公司也凭借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团队合作等优势,在快速响应能力、方案设计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依托大客户战略,赢得了德国博世、华为、比亚迪、长城等行业标杆客户认可。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594.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92.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55%。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74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916.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22%。此外,公司还荣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专利奖、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 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也进一步证明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与发展潜力。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深化战略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已设立德国、美国子公司,贴近客户需求,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强化全球服务能力。同时,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形象与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技术创新、方案设计和产品服务等方面上精益求精,紧跟行业智能化发展的步伐,围绕“致力微型驱动领域进步,共创智能美好生活”的愿景,创造价值,坚持创新,持续奋斗,追求卓越,深耕主业行业,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二、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强化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3年, 公司研发费用达12,871.38万元, 占营收比重为10.67%,同比增长9.69%;2024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10,839.35万元,占营收比重为10.25%,同比增长17.1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528项知识产权,其中包括62项发明专利。

公司秉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专注于微型传动和微型驱动领域的创新与研发,同时兼顾产品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共性通用技术的研究。在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对现有生产流程和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强核心技术建设,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注重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的打造,重视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创新研发机制,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产学研合作为载体,深入推进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研发设计、齿轮技术、电机驱动、自动化、齿轮检测及综合测试实验室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实验检测,构建一个更具竞争力的全方位开发平台;以电机一齿轮箱一控制器集成解决方案为主要发展方向,紧密结合精密微型传动和微电机驱动技术,扩大产品差异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核心的公司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行为规范,未出现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始终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科学判断和高效执行。公司也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提升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实现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以提升决策质量,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坚实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其他资本市场参与方沟通。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桥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2024年度,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6份,接待投资者超350人次;通过“全景路演”平台,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实时互动;互动易问题回复55次,及时回复率100%。公司旨在通过这些举措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4次,总额达2.64亿元。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 积极落实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深耕主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稳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始终以投资者为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92,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沙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许腾、副总经理颜丽娟、董仁泽、黄金辉、王斌、余笑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91,818	99.8372	69,600	0.1124	31,104	0.05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选秦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1,483,506	99.3391	是
2.02	增选余笑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1,495,671	99.35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4,395,833	97.7604	69,600	1.5478	31,104	0.6918
2.01	增选秦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087,521	90.9037				
2.02	增选余笑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099,686	91.17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斌全、王急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